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情况的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分析及测试，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部分应收账款已无回收的可能性，应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处理。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范围和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17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 2017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4,128,700.03 元，本次核销资产 1,529,220.74 元，2017 年度累计核销资产 19,172,263.09 元。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数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	



坏账准备	4,158,486.67	959,250.12	190,346.94	350,247.77	99,580.75	4,477,561.33
存货跌价准备	91,149.19	353,909.02				445,058.21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815,540.89				2,815,540.89
合计	4,249,635.86	4,128,700.03	190,346.94	350,247.77	99,580.75	7,738,160.43

2、核销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原因
应收账款	350,247.77	无法收回
固定资产	1,178,972.97	报废
合计	1,529,220.74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确认标准及方法

1、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方法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将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的应收款项，以账龄特征划分若干应收款项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根据以上计提方法，公司对 2017 年度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959,250.12 元、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 190,346.94 元，部分应收账款已无回收的可能性，应根据相应的规定进行核销。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方法

本公司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公司年末在清查固定资产时，对已拆除固定资产因已达到使用寿命且无转让价值的机器设备进行报废处理，本次报废固定资产损失共计 1,178,972.97 元。2017 年度累计报废固定资产损失共计 18,822,015.32 元，前期处置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计减少公司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4,767,078.29 元。

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计提资

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客观性原则，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更公允地反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